

站前地下街裝修指導原則 土建營繕裝修工程施工作業要點

壹：總則

一、保證責任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為規範地下街，本社承商（含所有經營之商家以下簡稱承商）有關土建、營繕、裝修工程施工作業，以增進場、站設施結構安全及美觀以及捷運設備、設施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釋義：

1、承商：與本社有合約或承包關係之得標廠商或地下街店舖之承租經營者委託裝修施工之廠商。

2、權責單位：指本社負責相關業務之部門。

貳、工程設計、裝修與施工通則：

三、工程設計、裝修與施工原則應以營造自然化環境、結合公共設施機能、提供安全便利之通道空間及結合當地獨有之特色。

四、工程設計、裝修與施工時，應考量原捷運系統設計之建築結構物標準，不得影響捷運系統營運、安全、衛生、觀瞻、消防設備及逃生動線之功能，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隨意拆除原設施結構物。

五、有關工程設計、裝修與施工之所有工程施工圖說資料部分，承商應於本社規定之時日內，將所有工程施工圖說備妥（送交之圖說內容及份數，由本社視工程性質或依建築、裝修、消防等相關法規規定而訂）先行送交本社審查核可或經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照許可或查核圖說審查合格後，方可施作。另施工藍晒圖應摺疊為A4規格以利作業。

六、工程竣工後，承商應檢附相關工程竣工圖說送本社備查或依建築、裝修、消防等相關法規之規定應檢附之相關工程竣工圖說，送經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許可或申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七、所有工程材料及配件之選擇應作下列一般性之考慮：

- 1、耐久且易於維修。
- 2、安全。
- 3、防火。
- 4、成本因素。
- 5、貨源穩定及可更換性。

6、美觀。

八、工程所用材料，其品質、性質、成分及強度等規格，於本社認為有驗證之必要時，應由承商會同本社人員取樣送往本社指定機關試驗之，並取得試驗報告書備查，所有費用概由承商負責。

九、承商進場施作前，應完成工作申請單之申請，並遵守本社路權範圍內工作管制規定。

十、承商應提供並黏妥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後之照片乙式二份，送交本社。

十一、有關地下街店鋪內部設備由承租經營者自行負責維修保養暨相關安全管理事宜。

十二、承商對地下街之業種業態應作整體性之區隔規劃，尤其餐飲業更應設置專用區，以作特別之集中規劃管理。

十三、承商應考量地下街之業種業態及人潮動線，依消防法之規定，規劃指標系統及引導設施。

十四、在防火措施規劃上，潛在火源可以下列方法予以減少：

- 1、使用耐燃性、防焰性材料。
- 2、空間規劃配置應方便各項設備保養及清潔。
- 3、設置特殊空間貯放易燃性物品。
- 4、禁止抽菸。

十五、若有需要得依法令規定設置符合規定之吸煙區。

十六、承商於工作場所應禁止燃燒物品。煙蒂易燃物品等，應丟棄於本社指派之監工人員所指定之安全場所。

十七、出入口除了設置鐵捲門及防火門扉外，不得設置其他任何障礙物。

十八、標誌系統圖案設計應參照捷運系統之標誌圖案手冊之認定標準施作並以統一為原則。

參、電氣設施及安裝原則：

十九、電氣設施及安裝原則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一章電氣設備之規則。
- 2、台灣電力公司高壓以上用戶設備之設計及監督施工執行辦法施行細則。
- 3、經濟部公布之屋內外線路裝置規則及依本社電氣工程施工與申

請送電作業要點。

二十、電氣導線管明管配管部分，均應採用鍍鋅鋼導線管，且須妥為接地及防蝕處理，戶外配管部分，則採用鍍鋅厚鋼導線管。

二十一、用電需求不得超出現區之低壓配電盤可提供之容量。

二十二、盤內配線採耐燃材質，盤外電力線採用耐燃及低煙無毒披覆材，並加以美化。

二十三、若承商須由高低壓變電室引接電源，需由本社指派工程師陪同至現場決定引接方式。

二十四、除另有規定外，所有手按開關及插座，均應使用嵌壁式。

肆、照明設備設置原則：

二十五、各區域之照度標準，參考相關規定手冊最新版辦理。

二十六、公共區、商店區及其他在必要之處所，日光燈光色應選用白色演色性七十五以上。燈具必須附有安定器與擴射燈罩，以避免造成刺眼之輝度。安裝燈具時必須配合天花板之型式。

二十七、除非另有規定外，所有燈具的開關應裝於離地面一點二公尺的高度。

伍、給排水設備設置及處理原則：

二十八、給排水系統及設施設計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二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
- 2、臺北市自來水用水設備標準。
- 3、自來水法臺北市施行細則。
- 4、臺北市自來水事業工程設施標準。
- 5、臺北市衛生排水設備裝置標準。

二十九、如有販賣飲食之商店，應加裝廚餘處理機及油水分離設備，且應於施工圖中標示，送交本社審核。

三十、排水系統應依照有關污、排水法規和標準來設計，排水系統應以最少的管路將建築物內的污水和廢水迅速、安靜地排出。

陸、原有結構及裝修面材處理原則：

三十一、原有結構（鋼筋混凝土牆、地板、樓板等）及裝修面材（瑤瑯板、天花板等），非經本社書面同意不得鑽孔破壞，承商提出申請時，應於施工計畫書中詳列施工位置、施工數量及施工方法。

三十二、如涉及經本社認定之主結構構件或承載構件等鑽孔作業，應加檢附結構安全評估分析報告並經技師簽證。

三十三、鋪設地磚時必須於底層下方加設防水措施，如未加設防水措施而造成下層結構天花板滲漏或其它設備之損壞，承商應負責修復及一切賠償事宜。

三十四、伸縮縫與收縮縫（結構）位置應在施工圖面標示，在裝修過程中應予保留，若不依規定保留，因故造成龜裂或滲水，由承商自行負責，若因此而造成其他地區滲漏水，本社將要求承商拆除裝修牆面或地面配合檢修工作。

柒、地下街之垃圾處理原則：

三十五、地下街應於適當場所設置容納集中廢棄物之垃圾箱及垃圾處理設備。

三十六、設置於地下街之垃圾箱應採分類式垃圾處理方式規劃。其分類為一般乾式垃圾及餐廚濕式垃圾，一般乾式垃圾並應分為可燃垃圾及不可燃垃圾。

三十七、乾式垃圾之處理方式應設置密閉式垃圾箱，濕式垃圾之處理方式應酌設置冷藏密閉式之垃圾儲藏室，並設有清水沖洗設備。

三十八、應考量於適當場所規劃資源回收處理站。

三十九、垃圾箱之位置、品質、規格等須作為地下街裝修之一環。

捌、工地安全衛生

四十、承商應遵守勞委會公佈之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環境保護法令標準（空氣、水、噪音、廢棄物清理等）及遵守本施工作業要點原則之規定辦理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宜，並作適當之措施以防範各種可能之危險。

四十一、承商應於工地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指導人員或指定安全衛生負責人負責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事宜，並於開工前應將人員資料檢送該管勞工檢查機構報備，並副知本社。

四十二、承商應確實管理施工人員狀況，所有施工人員必須辦理登記，並發給工作證於進出工地時配掛。

四十三、工地應經常維持整潔，切實注意環境衛生，並應維持既有交通及管道暢通。器材及材料應分門別類整齊堆集在適當固定場所，

並依到達次序取用。

四十四、承商自備之機器工具及安全裝置等設備，須符合相關法令，若裝修工程施工中，本社認為工程施工方法或設備有安全之虞時，承商應即處置不得藉故拖延或拒絕，並將處理情形隨即向本社報告，經本社認可後，始准予繼續施工，否則得勒令停工。

四十五、工地範圍內禁止燃燒或熔化產生塵煙之任何物品，且不得棄置及堆放產生惡臭或有毒之物質。

四十六、工程施工應儘量採用低噪音及低振動之工法及機具並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定；使用空氣壓縮機、發電機等機具均應有防振設備。

四十七、施工機具設備有被捲入之虞者必須加裝防護設備；有引火燃燒之虞者，必須有適當消防設備。

四十八、高架作業（二公尺以上）應做適當之防護欄杆，施工人員必須佩戴安全帶及安全帽。

四十九、施工人員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設備者，必須具備操作人員資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辦理。

五十、於營運時間內施作時，承商應作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並以不妨礙行人通行或鄰近商店營業之方式為之。

五十一、施工人員之管理、俸給、福利、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其他之意外險等，由承商負責辦理。

五十二、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承商負責。如有損壞道路、地面排水系統或其他設備等，承商應負責立即修復。

五十三、承商於施作時，必須設置圍籬、鷹架及避免物體掉落之防護設備；若發生職業災害時，除立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措施外，應最迅速通報本社，並請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五十四、承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施工人員之安全。

玖、工地管理

五十五、開工前，承商應提出施工計畫書（其應檢送之內容，由本社視工程性質而訂）經本社審查通過後，方可施工。

五十六、承商得依本社之要求成立施工所，並於工地現場張貼工程告示

牌或公告，並且應僱用具二年以上或視工程性質由本社指定具有相當工程經驗之工程人員為工地負責人常駐工地督導，負責工人之管理及依施工計畫書推展工程進行，工地負責人之資歷須送本公司備查，本社如認為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通知更換之，如承商自行變更工地負責人時，須於變更後七日內，將原因及新任人員資歷送本社備查。

五十七、施工機具、材料人員等作用於現有結構物之施工載重不得超出設計載重，其中大型或荷重集中之機具或材料，應採取必要之措施將荷重予以均佈。

五十八、工程開工以後，工地負責人應逐日填具監工日報表，其內容包括工人動態、工作進度、進場材料及機具使用及運離等情況。

五十九、工程進行時如須拆除原有設施或設備時，應列入施工計畫中，並經本社審查同意後，方可依施工程序辦理，拆下之物件，應依照規定辦理全數繳還本設，如有損壞遺失，應負賠償之責。

六十、如因施工便利而須暫時遷移原有設施時，承商應於事先提出遷移計畫送經本社審查同意後，據以執行，並於完工後回復原狀。

六十一、工程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

六十二、工程施工時，其相關建築、裝修材料及機具之堆放，不得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

六十三、承商應依規定投保營造綜合保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等保險。

六十四、其它未盡事項承商應依臺北市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與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六十五、本要點自理事會核定日起生效。